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南宮航科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合共人民幣945,233,886元之付款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項下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南宮航科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合共人民幣945,233,886元之付款責任。

擔保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華夏租賃

擔保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為南宮航科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涵蓋南宮航科於主要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

擔保期限： 自擔保生效日期起至主要合約項下之最後一筆付款責任獲履行後起計滿兩年當日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租賃、南宮航科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華夏租賃及南宮航科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華夏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南宮航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電站之開發。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南宮航科與華夏租賃就南宮航科持有之該項目融資訂立主要合約。本集團擔任該項目的質量控制及工程管理服務供應商，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該等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本公司因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責任。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將有助於南宮航科取得完成該項目所需的融資，並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該項目以擴大其中國風電站組合的潛在機會。

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項下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與華夏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南宮航科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租賃」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南宮航科」	指	南宮市航科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之100兆瓦風力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由華夏租賃與南宮航科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宮航科須向華夏租賃履行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之付款責任
「該項目」	指	有關建設發電站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